

訴願人：中科帝苑社區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莊○華

緣訴願人因申請成立管理委員會報備事件，不服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104 年 6 月 16 日湖所建字第 104005409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稱行政處分，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義甚明。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至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著有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

次按「人民向行政機關陳報之事項，如僅供行政機關事後監督之用，不以之為該事項之效力要件者，為『備查』，並未對受監督事項之效力產生影響，其性質應非行政處分。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成立，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或第 26 條第 1 項、第 53 條、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經由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並依同條例第 31 條所定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例之出席、同意而決議為之，屬於私權行為，其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4 點規定程序申請報備（報請備查），係為使主管機關知悉，俾便於必要時得採行其他監督方法之行政管理措施，核與管理委員會是否合法成立無涉。故申請案件文

件齊全者，由受理報備機關發給同意報備證明，僅係對管理委員會檢送之成立資料作形式審查後，所為知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觀念通知，對該管理委員會之成立，未賦予任何法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同理，主管機關所為不予報備之通知，對於該管理委員會是否合法成立，亦不生任何影響，仍非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2 號判決意旨及 103 年 9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二、本件訴願人主張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於 104 年 6 月 4 日以湖所建字第 1040005268 號函同意其所申請之「成立中科帝苑社區管理委員會」於備查時，業已取得當事人能力與法定職務之執行權限，而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撤銷同意備查函，影響訴願人其後續申請行政上補助獎勵權益及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保管公共基金帳戶之事項云云，因而提起本件訴願。惟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卷查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於 104 年 6 月 4 日湖所建字第 1040005268 號之同意備查函，揆諸首揭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及會議決議，係為使主管機關知悉，俾便於必要時得採行其他監督方法之行政管理措施，核與管理委員會是否合法成立無涉，僅為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尚不因該等文書敘述或說明而對訴願人產生法律上之效果，故前開文書內容應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先予敘明。

三、次查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104 年 6 月 16 日以湖所建字第 1040054099 號撤銷同意備查函有否准訴願人備查之意思，惟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成立申請備查，係為使地方主管機關知悉，俾便於必要時得採行其他監督方法之行政管理措施，核與管理委員會是否合法成立無涉。換言之，備查乃在便利主管機關監督之實施，並不發生形成之法律效果，對該申請備查之事項成立與否，均不生任何法律效果，是受理備查機關所為同意備查與否，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從而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撤銷前開關於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成立之備查事項函復，自非行政處分，揆諸首揭法令、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及會議決議，其性質核屬觀念通知，亦非行政處分，本件訴願人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尚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9 月 1 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11159）文林路 725 號）